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郭珈玟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
電子信箱：hannahkuo21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125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769438_11432P002273_1140125662_114D2039465-01.PDF、2769438_11432P002273_1140125662_114D2039466-01.pdf、2769438_11432P002273_1140125662_114D2039467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點」，並自114年6月13日起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6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電 2025/06/17 文
交 14:30:20 章

人事室 114/06/17



1140105409